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入館拍攝要點

111 年 4 月 12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管理借用本館各館舍場地進行拍攝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目的

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學、研究、出版、宣傳、專題報導或其他經本館同意之拍攝申請。本館秉持校園中立，對於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宣傳，或有違善良風俗、影響本校校譽與本館形象、公共安全之虞、與場地使用目的不符之拍攝申請，本館得不予同意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（一）借用本館場地拍攝應先填具申請書並獲本館核准通知後，始得依本館同意之項目從事拍攝作業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

1. 與本校主題相關之拍攝，應於 3 個工作日前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2. 與本校主題不相關之拍攝、校內外有拍攝企畫與劇本之劇情類影片之拍攝，應於 20 個工作日前，備妥拍攝企畫書與劇本，連同申請書向本館提出申請。惟經本館同意之緊急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。
3. 本校師生、本校校友與校外參訪本館之個人或團體等之拍攝，可於當日至櫃檯申請。

（三）開放申請範圍：

1. 拍攝時段：本館開館期間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本校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前一週，與重要活動期間不開放。
2. 拍攝範圍：本館開放之閱覽空間，安靜閱覽區不提供外借拍攝。

四、完成之作品出版或播出時，應註明「感謝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協助拍攝」。如為專案合作，得另訂協議書載明雙方權利義務。

五、拍攝限制

（一）場地借用拍攝期間不得影響本館正常館務運作，應遵守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相關規定，並保持閱覽區域之安寧，勿有干擾讀者之行為。

（二）使用燈光、腳架、海報等器材或道具，須經本館會勘，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使用。

（三）申請人應負責人員安全及場地整潔，妥善維護本館設備。如對本館設施與物品有所損毀或造成第三人損失時，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。如有毀損建物與設備等，應賠償損害或修復回原貌。

（四）進行拍攝作業時如涉及讀者或其他第三者相關權益（例如著作權、肖像權等），應先

自行徵得其同意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五) 拍攝影像不得轉為與拍攝目的不符之使用。

六、使用本館場地設備拍攝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本館得要求立即停止拍攝及離館，並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」處理，並得要求移除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不合宜資訊之公告及登載。

(一) 未取得拍攝許可、或將拍攝許可轉借他人。

(二) 拍攝作業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
(三) 拍攝內容違背法令、本校與本館相關規定，或與場地使用目的不符。

(四) 拍攝過程違反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相關規定，嚴重影響閱覽環境安寧、環境衛生、館務運作、損及建築設備或人員安全之情事。

七、申請人違反本要點之任一規定，違規拍攝之影像、作品不得登載、播出或發行，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拍攝。

八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